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空軍第六基地勤務大隊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哲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盛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晉璋

訴訟代理人 陳世錚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奕璋律師

主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0分，在本  
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